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 【规划路、规划二路】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1

招标单位：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1
7. 合同授予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3
三、投标保证金 .....	45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6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7
六、项目管理机构 .....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6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57
九、服务承诺 .....	58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5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规划路、规划二路】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规划路、规划二路】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1

2. 项目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规划路、规划二路】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886872.69 元 最高限价：19886872.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5-11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规划路、规划二路】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	19886872.69	19886872.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5.3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5.4 工期：1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

月的社保证明，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新郑市市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社会不良舆论、无重大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历史记录（投标人自行

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10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缴纳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4139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570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5701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对龙湖镇四初中周边道路【规划路、规划二路】 项目重新评审招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p>

		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4.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系统内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出具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的单位：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及以上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投资评审科“新评预【2025】015”号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886872.69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p>小企业)</p> <p>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p> <p>③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3	质疑与投诉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4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p>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p>

		<p>详见招标文件)</p> <p>2、<b>存储时间及方式</b>：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 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 277 号）咨询，咨询电话 0371-63206128。</p>
10.6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7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p> <p>2、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3、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p> <p>4、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5、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基准价格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代理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p> <p>6、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7、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12 偏离（不允许）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

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相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8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如不一致者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b>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原件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b></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15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p>2.2.2 (1)</p>	<p>投标 报价 4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45分</p>	<p>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入下一阶段评分。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b>4、偏差率计算公式：</b>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5、投标报价得分</b>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45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b>注：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b></p>
<p>2.2.2 (2)</p>	<p>技术 标 (施 工组 织设 计) 40分</p>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分） 2、主要施工方法（1-5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4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4分）</p>	<p>对本工程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能保证安全、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节点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主要施工办法完整、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根据工程针对性列出重点管控部位与各工序间的协调配合。 确保安全、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保护体系完善，有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的方案。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要求的组织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及可操作。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施工总进度表（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施工进度计划明了，整体</p>

			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控制计划列表明确；施工总体布置是否详实、合理。
		7、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置计划（1-4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8、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1-4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9、节能措施（1-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1-3分）	在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有具体的保护措施。
		<b>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内容齐全且重点突出并切实可行，可得满分。内容虽齐全但有些内容不突出，不切合实际，评委可在分值区间内酌情给分。</b>	
2.2.2 (3)	综合标 15分	施工团队管理机构 5分	拟配备本项目施工团队人员中施工员、质检（量）员、造价员（造价师）、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
		质量及工期承诺 4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酌情打分（0-4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6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技术、机械设备、劳务投入的承诺； 2、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3、针对本项目效果的完整性做出具体承诺； 4、其他有利于工程开展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5、投标人要充分了解新郑市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并作出承诺。 6、投标人要对本项目充分了解，若中标后不得出现不履约现象，并作出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承诺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受益程度酌情打分（0-6分），缺项不得分。
<p>注：（1）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充分了解新郑市财政付款办法，对本项目具有充分的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出现不履约现象，如出现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处罚。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网上自行下载)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2.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注 册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具体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其他资料（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项目经理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营业执照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资质要求
- (8) 项目经理要求
- (9) 信用查询
- (10)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11)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12) 承诺书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